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9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742,467,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上述现金分红事项，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相关人士的授权，经研究决定，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下限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0.91元/股-0.35元/股=10.56元/股。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7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在此范围内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